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
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计划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8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34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股份不超过69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2020年1月4日，公司收到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665,049股，减持股份总数约占总股本的2.68%。

麦趣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74.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35%），麦趣尔集团在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48,3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其中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482,7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965,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

一、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麦趣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8日 -2021年1月4日	2,166,300	1.24%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8日 -2021年1月4日	2,498,749	1.43%
	合 计		4,665,049	2.68%

(二) 控股股东后续减持计划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麦趣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6,965,578	4%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28日	3,482,789	2%
	合 计		10,448,367	6%

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姓名	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股)	所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限售流通 股(股)
新疆麦趣尔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是	73,749,570	42.35%	72,149,570	1,600,000
合 计		73,749,570	42.35%	72,149,570	1,600,000

截止本公告日，麦趣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3,749,5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5%；

三、下期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减持原因：被动减持、降低负债或质押率；
- 3、股份来源：IPO 及非公开发行；
-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6、减持数量和比例：麦趣尔集团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448,3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其中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482,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预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965,578 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7、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麦趣尔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期间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3)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①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预警条件:当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B、启动条件:当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②稳定股价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李刚追加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的价格增持股票等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相关买卖公司股票规定等前提下,积极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当年通过本方案增持股票不低于 30 万股或 300 万元;

B、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加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通过本方案增持股票不低于 2 万股或 10 万元；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追加本承诺；

C、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如果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回购股票的方式以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

上述机构及个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 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5) 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6)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2、非公开发行期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麦趣尔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麦趣尔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造成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麦趣尔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5、本次的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下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